

#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78

证券简称:神开股份

公告编号:2014-02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,2013年度权益分派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6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,676,61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OPGI,RO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元)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10%股息率计算应纳税额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持有在所发生地缴纳税款;对于OPGI,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纳。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50元;持股1个月以上(含1个月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股本为207,676,612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6,443,173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年6月10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年6月1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公司股东

本公司股东,截至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案

1. 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从每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。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中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. 本公司此次送(转)股后,按最新股本207,676,612股,1.50元派红,2.50元转增,计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.18元。

3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高管锁定股。

五、股本结构表(送(转)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1日)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最新股本207,676,612股,1.50元派红,2.50元转增,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.18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股份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郑飞

咨询电话:021-64293895

传真电话:021-54336696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4日

#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:002043

证券简称:德华兔

公告编号:2014-4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,484,249,79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OPGI,RO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);持有非股改、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红利实行差额税率征收,先按10%股息率计算应纳税额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OPGI,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纳。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50元;持股1个月以上(含1个月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股本为4,484,249,79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,955,312,475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年6月10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年6月1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公司股东

本公司股东,截至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案

1. 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从每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。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中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. 本公司此次送(转)股后,按最新股本4,484,249,790股,0.30元派红,2.50元转增,计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.075元。

3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4. 权益分派方案

5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6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7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8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9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0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1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2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3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4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5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6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7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8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19 01\* \* \* \* \* 164 沈红

20 01\* \* \* \* \* 994 丁观芬

21 01\* \* \* \* \* 180 李柠

22 01\* \* \* \* \* 225 沈咏梅

23 01\* \* \* \* \* 251 王桂珍

24 01\* \* \* \* \* 918 姚永才

25 01\* \* \* \* \* 471 雷梅

26 01\* \* \* \* \* 253 王俊峰

27 01\* \* \* \* \* 468 沈惠文

28 01\* \* \* \* \* 958 鲁守余

29 01\* \* \* \* \* 421 赵建峰

30 01\* \* \* \* \* 340 黄星婷

31 01\* \* \* \* \* 977 盛芷华

32 01\* \* \* \* \* 735 俗宗取

33 01\* \* \* \* \* 835 徐平华

34 01\* \* \* \* \* 432 冯海海

35 01\* \* \* \* \* 919 冯越敏

36 01\* \* \* \* \* 094 许俊兵

37 01\* \* \* \* \* 276 徐最明

38 01\* \* \* \* \* 258 张文宽

39 01\* \* \* \* \* 491 胡杰

40 01\* \* \* \* \* 534 杨峰

41 01\* \* \* \* \* 446 朱明民

42 01\* \* \* \* \* 805 吴云刚

43 01\* \* \* \* \* 084 沈凤良

44 01\* \* \* \* \* 645 丁友林

45 01\* \* \* \* \* 112 姜彩霞

46 01\* \* \* \* \* 699 熊斌

47 01\* \* \* \* \* 035 冯晓良

48 01\* \* \* \* \* 861 林惠根

49 01\* \* \* \* \* 507 唐新忠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588号

咨询联系人:徐俊,陆飞

咨询电话:0572-8405322,0572-8405635

传真电话:0572-8822228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5日

#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575

证券简称:群兴玩具

公告编号:2014-04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以无表决权或修改提案情况:
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2014年6月4日,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年6月3日10:30至13:00和13:00至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年6月3日15:00至2014年6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本公司董事会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股权登记日:2014年5月29日

(五)召集人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六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伟雄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8,032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.7903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8,00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.7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68,001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2%;反对30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;弃权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通过会议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见证律师:熊海博、王庆华

(三)结论意见: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